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6月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炬申”）使用自有资金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炬申物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钦州炬申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子公司已注册完成，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炬申物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中文名称）
JUSHEN LOGISTICS(MALAYSIA)SDN. BHD.（英文名称）
2、注册号：202301021697（1515620-V）
3、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4、总股本：1000股（1.00林吉特/股）
5、成立日期：2023年6月9日
6、注册地址：LEVEL 11, MENARA LGB 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7、业务描述：从事仓储、仓储服务和其他运输支持活动。
8、股权结构：钦州炬申100%持股。

注：炬申物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00万美元，未来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投入。

三、报备文件

1、炬申物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建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6月14日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润建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润建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4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4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23年6月28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5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于2023年4月18日与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就项目用地用房、基础设施配套、政策支持、项目服务保障等进行约定。中科高邮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并结合一期项目厂房结构封顶的情况，向管委会递交了基础设施补贴之申请材料。

2023年6月12日，中科高邮收到管委会拨付的1,200万元补贴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8%。该项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贴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原则上用于厂房和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投入，因此，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贴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1,200万元补贴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递延收益冲减资产账面价值或在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3、补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1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14日(星期三) 至06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scn@jscnne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21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21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14日(星期三) 至06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cn@jscnne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与投资部）
电 话:025-83187799
邮 箱:jscn@jscnn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2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1%，涉及激励对象1人。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7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39.20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12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2023年3月22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5.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注销数量为3,920股，回购价格为3.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800×（1+0.40）= 3,920股。

2、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51-0.24）/（1+0.4）≈3.76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36-0.24）/（1+0.4）≈8.66元/股。

鉴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故本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76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39.20元。

4、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年5月25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1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5月16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

截至2023年5月16日止，公司已支付离职激励对象1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20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4,739.2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3,92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819.20元。

5、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12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35,380	0.51%	-3,920	16,731,460	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0,076,206	99.49%		3,290,076,206	99.49%
三、总股本	3,306,811,586	100.00%	-3,920	3,306,807,666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6月5日数据。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37,070份，涉及激励对象5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9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2023年6月5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30日截止，尚有237,070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四）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的规定，鉴于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30日截止，尚有237,070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处理。

2、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9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410,399	1.30%	0.07%	2022.6.23	2023.6.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983,836	0.53%	0.03%	2022.6.23	2023.6.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328,178	0.72%	0.04%	2022.6.23	2023.6.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459,591	1.33%	0.07%	2022.6.23	2023.6.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2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司法实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21,464	5.61%	119,633,892	64.45%	3.6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信达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发生变动，需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负责处理与注册资本变动等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更登记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光明先生、朱宁先生、解道东先生、郎义广先生、郑勇先生、初宏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许斌先生、唐先胜先生、朱承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9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姚曙江先生、赵泽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光明先生、朱宁先生、解道东先生、郎义广先生、郑勇先生、初宏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许斌先生、唐先胜先生、朱承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选举的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位独立董事）的提名，《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桂建先生、孙方社先生、汪金兰女士将在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后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而离任。

5、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光明: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含山县农业局、含山县县委组织部、含山县巨兴乡、含山县文化旅游局、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和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安徽方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光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庆亚、朱宁、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朱宁: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朱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37,55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勇为舅甥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解道东: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天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安徽方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解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66,28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朱宁、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4、郎义广: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科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郎义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96,745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朱宁、解道东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5、郑勇: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为父/母子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朱宁先生为甥舅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6、初宏洲: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合肥百大集团安徽百大电气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审计部审计员、审计部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初宏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800股,其中7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斌: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一级企业法律顾问。1984年7月至1993年6月,任安徽大学法律系教师;1993年6月至2001年8月,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任;2001年9月至2023年5月,先后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任、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22年3月,先后兼任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监事长、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兼任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许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唐先胜: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10月至2004年11月,历任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东关水泥厂财务部会计、科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5月,历任安徽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总监、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任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唐先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朱承驻: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气环境与污染控制工程研究所所长,纳米矿物与污染控制安徽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曾任合肥市第五批“228”产业创新团队-“异味气体净化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1990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冶金工业部金属制品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5年7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研究员/教授;其中,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为美国纽约州卫生部沃兹沃斯研究中心（Wadsworth Center, NYS Department of Health）访问学者、博士后。

截至本公告日,朱承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